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8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羽 113 偵 7847 字第 60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于軒告訴盧冠宏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84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于軒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羽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劉穎芳 決行

